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7-04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3,196,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5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远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1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廖道训等 17 名股东发行 471,236,736 股股份。其中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以下简称“7 名股东”）共持股 83,196,845 股，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2017年6月28日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2017年6月28日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2017年6月28日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0	2017年6月28日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2017年6月28日
	合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2017年6月28日

二、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	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承诺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2017年4月10日。	2014年4月11日办理锁定。 承诺正在履行。
2	黄厄文、谢志辉、秦弦、王广平、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时，若廖道训等17名股东应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廖道训等17名股东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4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廖道训等17名股东中的其他13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和2018年时，若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等17名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完成了业绩承诺，详见2015年2月1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12月31日）》，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然人中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10 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其他 7 名自然人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3,196,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755%。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黄厄文	60,143,474	60,143,474	8.5848	0	60,000,000	黄厄文等 7 名股东已作出承诺：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
2	谢志辉	7,436,115	7,436,115	1.0614	0	0	
3	秦弦	6,528,985	6,528,985	0.9319	0	0	
4	王广平	2,809,042	2,809,042	0.4010	0	0	
5	马文佳	2,809,042	2,809,042	0.4010	0	2,318,000	
6	张向宁	2,809,042	2,809,042	0.4010	0	1,789,500	
7	喻建军	661,145	661,145	0.0944	0	0	
合计		83,196,845	83,196,845	11.8755	0	64,107,500	

上述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

四、 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912,450	1.99	0	13,912,450	1.9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67,072	1.18	0	8,267,072	1.1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71,236,736	67.26	-83,196,845	388,039,891	55.39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485,700	1.50	0	10,485,7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3,901,958	71.93	-83,196,845	420,705,113	6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675,478	28.07	+83,196,845	279,872,323	39.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6,675,478	28.07	+83,196,845	279,872,323	39.95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		700,577,436	100

五、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厄文	0	0	0	0	60,143,474	8.5848	见下
2	谢志辉	0	0	0	0	7,436,115	1.0614	见下
3	秦弦	0	0	0	0	6,528,985	0.9319	见下
4	王广平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5	马文佳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6	张向宁	0	0	0	0	2,809,042	0.4010	见下

7	喻建军	0	0	0	0	661,145	0.0944	见下
合计		0	0	0	0	83,196,845	11.8755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公司于2006年8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该限售股份持有人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至今，不存在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9日	8	54,134,195	27.24%
2	2008年9月25日	5	32,780,900	16.49%
3	2013年2月6日	3	34,197,877	17.20%
4	2015年2月10日	3	54,983,996	8.2067%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报告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西南证券对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 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前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